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七月份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水泥工业排污单位一般排放口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8）：

$$M_{\text{一般排放口}} = \sum_{i=1}^n C_{ij} \times Q_{ij} \times T_{ij} \times 10^{-9} / \beta \quad (8)$$

式中： C_{ij} —第*i*类污染源（纳入实际排放量核算范围的污染源类型见表14）第*j*类除尘器排放口平均实测浓度， mg/m^3 ；

Q_{ij} —第*i*类污染源第*j*类除尘器排放口标准状态下干排气量， m^3/h ；

T_{ij} —第*i*类污染源第*j*类除尘器在核算时段内的累计实际运行时间， h ；

β —纳入核算范围内的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量占水泥工业排污单位一般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的比值；水泥（熟料）制造排污单位正常生产及错峰生产时取0.75，独立粉磨站取0.65。

一般排放口的其他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核算时段内的污染物平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的干排气量、累计运行时间之积。

本项目纳入实际排放量核算范围的污染源类型为一根水泥磨排气筒和3根包装机排气筒（四号包装机已停用），水泥磨排气筒在线监测系统测定水泥磨排气筒排放量为0.1089t，1#包装机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7.25\text{mg}/\text{m}^3$ 实际运行37h，2#包装机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8.65\text{mg}/\text{m}^3$ 实际运行15h、3#包装机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8.46\text{mg}/\text{m}^3$ 实际运行11h。

计算可得，七月份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

$$M_{\text{水泥磨排放口（颗粒物）}} = 0.1089 / 0.65 = 0.1675\text{t}$$

$$M_{1\# \text{包装机排放口（颗粒物）}} = 7.25 \times 24069 \times 37 \times 10^{-9} / 0.65 = 0.0099\text{t}$$

$$M_{2\# \text{包装机排放口（颗粒物）}} = 8.65 \times 24696 \times 15 \times 10^{-9} / 0.65 = 0.0049\text{t}$$

$$M_{3\# \text{包装机排放口（颗粒物）}} = 8.46 \times 24102 \times 11 \times 10^{-9} / 0.65 = 0.0035\text{t}$$

$$M_{\text{水泥磨}+M_{\text{包装机}}} = 0.1675 + 0.0099 + 0.0049 + 0.0035 + 0 = 0.1859$$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八月份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水泥工业排污单位一般排放口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8）：

$$M_{\text{一般排放口}} = \sum_{i=1}^n C_{ij} \times Q_{ij} \times T_{ij} \times 10^{-9} / \beta \quad (8)$$

式中： C_{ij} —第*i*类污染源（纳入实际排放量核算范围的污染源类型见表14）第*j*类除尘器排放口平均实测浓度， mg/m^3 ；

Q_{ij} —第*i*类污染源第*j*类除尘器排放口标准状态下干排气量， m^3/h ；

T_{ij} —第*i*类污染源第*j*类除尘器在核算时段内的累计实际运行时间， h ；

β —纳入核算范围内的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量占水泥工业排污单位一般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的比值；水泥（熟料）制造排污单位正常生产及错峰生产时取0.75，独立粉磨站取0.65。

一般排放口的其他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核算时段内的污染物平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的干排气量、累计运行时间之积。

本项目纳入实际排放量核算范围的污染源类型为一根水泥磨排气筒和3根包装机排气筒（四号包装机已停用），水泥磨排气筒在线监测系统测定水泥磨排气筒排放量为0.0832t，1#包装机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7.25\text{mg}/\text{m}^3$ 实际运行35h，2#包装机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8.65\text{mg}/\text{m}^3$ 实际运行14h、3#包装机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8.46\text{mg}/\text{m}^3$ 实际运行16h。

计算可得，八月份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

$$M \text{ 水泥磨排放口（颗粒物）} = 0.0832 / 0.65 = 0.128\text{t}$$

$$M_{1\#} \text{ 包装机排放口（颗粒物）} = 7.25 \times 24069 \times 35 \times 10^{-9} / 0.65 = 0.0094\text{t}$$

$$M_{2\#} \text{ 包装机排放口（颗粒物）} = 8.65 \times 24696 \times 14 \times 10^{-9} / 0.65 = 0.0046\text{t}$$

$$M_{3\#} \text{ 包装机排放口（颗粒物）} = 8.46 \times 24102 \times 16 \times 10^{-9} / 0.65 = 0.005\text{t}$$

$$M \text{ 水泥磨} + M \text{ 包装机} = 0.128 + 0.0094 + 0.0046 + 0.005 + 0 = 0.147$$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九月份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水泥工业排污单位一般排放口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8）：

$$M_{\text{一般排放口}} = \sum_{i=1}^n C_{ij} \times Q_{ij} \times T_{ij} \times 10^{-9} / \beta \quad (8)$$

式中： C_{ij} —第*i*类污染源（纳入实际排放量核算范围的污染源类型见表14）第*j*类除尘器排放口平均实测浓度， mg/m^3 ；

Q_{ij} —第*i*类污染源第*j*类除尘器排放口标准状态下干排气量， m^3/h ；

T_{ij} —第*i*类污染源第*j*类除尘器在核算时段内的累计实际运行时间， h ；

β —纳入核算范围内的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量占水泥工业排污单位一般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的比值；水泥（熟料）制造排污单位正常生产及错峰生产时取0.75，独立粉磨站取0.65。

一般排放口的其他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核算时段内的污染物平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的干排气量、累计运行时间之积。

本项目纳入实际排放量核算范围的污染源类型为一根水泥磨排气筒和3根包装机排气筒（四号包装机已停用），水泥磨排气筒在线监测系统测定水泥磨排气筒排放量为0.1089t，1#包装机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7.25\text{mg}/\text{m}^3$ 实际运行36h，2#包装机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8.65\text{mg}/\text{m}^3$ 实际运行14h、3#包装机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8.46\text{mg}/\text{m}^3$ 实际运行15h。

计算可得，九月份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

$$M_{\text{水泥磨排放口（颗粒物）}} = 0.0623 / 0.65 = 0.0958\text{t}$$

$$M_{1\# \text{包装机排放口（颗粒物）}} = 7.25 \times 24069 \times 36 \times 10^{-9} / 0.65 = 0.0097\text{t}$$

$$M_{2\# \text{包装机排放口（颗粒物）}} = 8.65 \times 24696 \times 14 \times 10^{-9} / 0.65 = 0.0046\text{t}$$

$$M_{3\# \text{包装机排放口（颗粒物）}} = 8.46 \times 24102 \times 15 \times 10^{-9} / 0.65 = 0.0047\text{t}$$

$$M_{\text{水泥磨+M包装机}} = 0.0958 + 0.0097 + 0.0046 + 0.0047 + 0 = 0.1148$$